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广东省中山火炬开发区康乐大道 电话:(0760) 85597902 88286111 传真:(0760) 85597917

关于对广东中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送达 拟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告知书的公告

广东中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关于追缴你单位补交扶持资金利息一案, 我区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并按照行政处理程序向你单位发出《关于拟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告知书》。按照相关法律规定, 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先后通过直接送达、公证邮寄送达、公证留置送达等方式向你单位进行送达, 同时, 于2021年1月19日向你单位法定代表人王清华户籍地址进行邮寄送达。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及相关规定, 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关于拟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告知书》, 告知内容详情见附件。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如你单位对该告知有意见的, 可于公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单位提交书面的陈述、申辩意见以及提交能够证明陈述、申辩意见的

相关材料，同时还应当提交你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格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关于拟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告知书》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1月27日

管理委员会

中山火炬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

关于拟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告知书

广东中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3年1月，贵公司办理现代服务业项目准入，提交《现代服务业项目销售及纳税承诺书》，承诺2015年起达到年销售20000万元和纳税750万元，如非因不可抗力未能兑现承诺，则无条件退还已经获得的所有扶持和奖励，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补交利息。2014年6月，贵公司获得我区扶持资金100万元。因未达上述承诺指标，应按承诺无条件退还已经获得的所有扶持和奖励，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补交利息。2017年1月17日，贵公司按照承诺书已退还100万元扶持资金，但没有如期补交利息126030.14元。此前，我单位已书面函告中山市健康基地集团有限公司，由其通知贵公司补交利息，但贵公司至今未补交利息。

现我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要求贵公司补交126030.14元产业扶持资金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我单位在处理行政决定申请的过程中，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和提交相关材料的权利，同时应当配合我单位调查取证，按时到指定地点接受询问。

二、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单位提交书面的陈述、申辩意见以及提交能够证明陈述、申辩意见的相关材料，同时还应当提交你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格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三、你公司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书面意见和材料，未按时到指定地点接受询问的，有可能承担不利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如你公司需要委托代理人的，应当提交由委托人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和权限。

附件：

1. 现代服务业项目准入批复表
2. 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申报表
3. 现代服务业项目销售及纳税承诺书
4. 收据
5. 纳税证明
6. 利润表

中山火炬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

2020年12月1日

（联系人：梁玉芳；联系电话：89893855）

附件 3:

现代服务业项目准入批复表

项目引进总公司(盖章):

2013 年 1 月 11 日

项目名称	广东中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物业所属总公司	中山火炬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出售或租赁	总面积 (m ²)	347.28	
	单价 (元/m ²)	70	
	总额 (元)	24309.6	
	所处具体位置	投资大厦 7 楼	
投资总额 (万元)	15000	首期投资总额 (万元)	12000
注册资金 (万元)	10000		
承诺年营业额 (万元)	30000		
承诺年纳税 (万元)	750		
项目内容简介	广东中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融资租赁、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已取得相关资质,本次将广州公司搬迁至中山,是中山市第一家具有相关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		
区经贸办评分、审核意见	据中开管办(2012)74号,该项目符合准入条件,审核为A类,评分为87.1,拟同意入园。 2013.1.11		
区经贸线主管领导 审核意见	12/20/2012		
区公资委审核意见	2013.1.11		
区管委会审批意见			

总公司负责人:

项目经办人: 陈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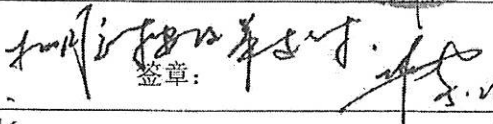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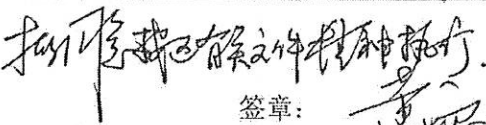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1363106164

吴振东 2

附件 4:

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申报表

2014 年 3 月 28 日

申报企业	广东中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申报金额	100 万元
项目简介	广东中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融资租赁、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已取得相关资质，是中山市第一家具有相关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		
申报事由	按注册资本的 1% 给予公司开办补助，即 100 万元人民币。		
投资总额 (万元)	15000	注册资金 (万元)	10000
购买物业面积 (平方米)		购买单价 (元/平方米)	
租赁物业面积 (平方米)	347.28	租赁单价 (元/平方米)	70
承诺年营业额 (万元)	20000	承诺年税收 (万元)	750
项目引进总公司意见	 签章:		
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 审核意见	据中开管办[2013]46号文，该项目符合开办费补助政策，按注册资本1%给予开办费补助100万元。  签章: 2014.5.16		
区经贸主管领导审核意见	 签章:		
区国资委审核意见	 签章: 2014.6.12		
区党工委、区管委会 审批意见	 签章: 2014.6.16		

企业名称(签章):

有限公司

经办人: 王清华

电话: 898788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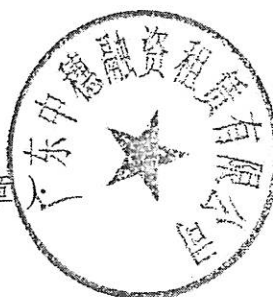
附件 5:

现代服务业项目销售及纳税承诺书

中山火炬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承诺自 2015 年起年销售和纳税分别达到 20000 万元和 750 万元, 如非因不可抗力未能兑现承诺, 则无条件退还已经获得的所有扶持和奖励, 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补交利息。

承诺人 (签章)



2013年

1 月

2 / 日

收款收据

Nº 0050722

2014年6月24日

今收到中山火炬开发区管委会

交来：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金额(大写) 壹佰零拾零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元零角零分

¥ 1000000

☐ 现金 ☐ 支票 ☐ 汇款 ☐ 其它

收款单位



核准

会计

记账

出纳 孙少芳

经手人

①存根(白) ②交对方(红) ③财务专用章

纳税证明

开发区国税 纳字证 (2016) 第 1008 号

广东中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442000058533192J)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

1、该纳税人在 201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向我局缴纳如下税款:

1 增值税

131271.18 元

合计: ¥131271.18 元

(大写) 壹拾叁万壹仟贰佰柒拾壹元壹角捌分

发放日期: 2016 年 01 月 27 日



纳税证明

(中山地税开发区证字[2016]Y0141)

校验码: j8eedy4bj

纳税人名称	广东中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身份证号)	442000058533192		
入库期	纳税情况		
2014年01月01日 至 2014年12月31日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506.68元 2、 印花税 27,000.00元 合计(大写): 柒万贰仟伍佰零陆元陆角捌分 (小写): 72,506.68元		
补充说明: 2015年城市维护建设税 ¥6114.52元、印花税 ¥162500元。			

以上税款是纳税人在中山市地方税务局管辖范围内各地方税务分局缴纳的全部税款。
特此证明。

制表人: 刘燕敏



备注: 1、纳税情况不包括滞纳金、罚款、代扣代缴代征税费和各项规费(社保费、堤围费、教育费附加、文化建设费等)。
2、可通过登陆www.zstax.gov.cn“网上办税大厅—便民查询”验证

利润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442000058533192J

编制单位: 广东中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一般02表

注: 灰色区域不可填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9,399,688.66	6,752,744.17
减: 营业成本	2	16,792,943.49	5,555,987.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10,576.82	70,332.87
销售费用	4	597,549.73	356,632.81
管理费用	5	3,059,559	1,759,146.16
财务费用	6	423.53	-876.04
资产减值损失	7	0	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8	0	0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9	696.83	34,743.6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0	0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1	-1,060,667.08	-953,735.07
加: 营业外收入	12	682,376.62	923,921.07
减: 营业外支出	13	0	105.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	0	0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	-378,290.46	-29,919.7
减: 所得税费用	16	0	0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7	-378,290.46	-29,919.7
五、每股收益:	18	0	0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9	0	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20	0	0



利润表

编制单位：

广东中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12

单位：元

项 目	序号	本期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657,822.76	19,399,688.66
减：营业成本	2	519,200.55	16,792,943.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5,270.51	10,576.82
销售费用	4	59,075.09	597,549.73
管理费用	5	163,542.98	3,059,559.00
财务费用	6	-981.21	423.53
资产减值损失	7	0.00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643.45	696.8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	-87,641.71	-1,060,667.08
加：营业外收入	11	80,860.40	682,376.62
减：营业外支出	12	0.00	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13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	-6,781.31	-378,290.46
减：所得税费用	15	0.00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	-6,781.31	-378,290.46
五、每股收益：	17	0.00	0.00
（一）基本每股收益	18	0.00	0.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19	0.00	0.00

企业负责人：

王清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海洋

制表人：

李海洋

2016.1.26

16:20



与上传数据一致。